**附件3：《综合评价材料》清单要求**

**请按以下材料清单依序用A4纸整理装订：**

1.封面（见下页模板）

2.个人简历

3.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：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，台湾地区考生持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。

4.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并提交官方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证明。

5.学籍学历证明（往届考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rhsq.jsp>）。

6.专家推荐材料（原件）

7.前置学历成绩单（原件）

8.应届生：学生证（复印件）；往届生：毕业证/学位证（复印件）

9.报考专业学位博士：①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

；②往届生: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（复印件/应届生入学前提供）

10.科研成果（复印件）

11.竞赛获奖（复印件）

12.社会服务（复印件）

13.其他材料（复印件）

2025年港澳台研究生复试考生个人

《综合评价材料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证编号 |  |
| 毕业高校  报考硕士：填写本科高校  报考博士：填写硕士高校 |  | 前置专业 | 本科：  硕士： |
| 初试报考专业 |  | 初试报考方向 |  |
| 初试报考导师 |  | | |
| 初试成绩 | 总分：  英语：  业务课一：  业务课二： | | |